

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1. 你的私隐权利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统称「**港铁公司**」、「**我们**」或「**我们的**」) 以及我们的子公司和附属公司在收集、保存、使用及传送个人资料时, 尊重法例赋予你的私隐权利; 而本「收集个人资料声明」旨在说明我们处理个人私隐的方法。我们的政策是要遵守香港特别行政区法例第 486 章《个人资料(私隐)条例》以及由私隐专员发出的实务守则以及指引数据, 以及(如适用)澳门特别行政区 8/2005 号法律(《个人资料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数据保护的法律法规、《1988 年澳大利亚私隐法(联邦)》(CTH)(下称「**澳大利亚私隐法**」, 包括澳大利亚私隐法下规定的《澳大利亚私隐原则》), 以及任何其他适用的私隐法, 及相关的法规、实务守则以及指引。在特定情况下, 根据我们所处理的阁下的个人数据的性质, 我们可能需要遵守其他相关数据保护法, 例如《英国数据保护条例》(「**英国 GDPR**」), 《2018 年英国数据保护法》或《2016 年欧盟一般数据保护条例》(「**欧盟 GDPR**」) 包括其他实施及/或补充上述相关内容的在国家层面的立法。藉此, 我们确保我们的员工严格遵从有关的保安及保密标准。香港铁路有限公司是处理与 MTRconnects (请参考《使用条款》中的定义) 有关的阁下个人资料的数据控制人。如你对本公司处理阁下个人资料有任何疑问, 请通过以下第 6 条中所列的信息与我们联络。

请仔细阅读下方信息, 以了解我们有关如何处理你个人资料的政策和做法。本收集个人资料声明可能会不时进行修订, 或在我们认为必要的情况下进行其他更改, 但我们会在任何此类修订或更改的情况下提前通知你。

倘本收集个人资料声明的英文本与中文本有任何差异的地方, 则以英文本为准。

除非适用的资料保护法另有规定, 「**个人资料**」是指可以从中直接或间接地确定个人身份的任何个人身份信息或数据(例如姓名、职衔、电邮地址、部门、办公地点、照片、影片及装置名称等)。

2. 使用个人资料的用途

当你继续注册, 登录, 使用或访问网站(包括 MTRconnects)(在使用条款的定义)时, 我们会收集你的个人数据。

如果你是 18 岁以下的人士, 在向我们提供个人资料之前, 必须由你家长或监护人代表你接受此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你的个人数据将被收集并用于以下目的:

- (a) 处理你的申请、注册、终止和继续访问本网站的事宜;
- (b) 安排你的注册、登录、使用和/或访问本网站及相关目的, 包括但不限于纪念品分发;

(c) 处理和跟进服务电话、查询和投诉；

(d) 验证你的身份；

(f) 符合根据对港铁公司具有约束力的法律的要求向香港及所有其他相关司法管辖区进行披露的要求； 和

(g) 创建，维护和/或运营网站，包括执行数据分析和报告。

如果你未能提供所需的个人资料，我们可能无法允许你使用及/或 进入网站。

在大多数情况下，我们会因需要履行与你之间的合约而处理你的个人资料。 在其他情况下，我们会出于合法利益，即令网站和我们的业务有效运作，而需要处理你的个人资料。

我们只会将你的个人资料用于我们所收集的目的，除非我们合理地考虑我们出于另一个原因需要使用这些资料，，而该原因是与原目的相一致的。

3. 资料的披露

如果我们确实从你那里收集个人数据，我们将：

(a) 告知你（通过本「收集个人资料声明」或通过单独的通知）我们正在这样做以及我们将如何使用我们收集的此类个人数据；

(b) 在相关的情况下，给你机会同意或反对就你的个人数据的特定使用； 和

(c) 告诉你我们将如何存储你的个人数据以及你如何查看，更改和删除我们存储的个人数据。

你的合约条件并不包括你接受我们对你所提出“同意”的请求，你如果愿意，可在之后撤回该“同意”。

我们将采取所有切实可行的步骤来保护你的个人数据的机密性，但我们可能会向以下各方披露，转让（并有可能向你所居住以外的法域披露和/或转让）和/或分配此类数据：

(a) 有权使用和/或访问本网站的任何其他用户或实体（在此方面，只会公开、移交和/或转让名称，标题，电子邮件，部门，和照片）；

(b) 如果港铁公司决定将其业务的任何相关部分出售给港铁公司在你的个人数据方面的任何实际或拟议的受让人、承转人或继承人，或该公司的权利；

(c) 为港铁公司的业务运营提供行政，电信，电脑和其他服务的任何代理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务提供商；

(d) 港铁公司有义务根据任何对港铁公司具有约束力的法律的要求，或为监管机构或其他当局预期与港铁公司合作而发布的任何准则或业务守则的目的，向其披露信息的任何人遵守。

只要个人资料的任何国际转移是与本网站的运作有关，将始终按照适用的资料保护法进行。

4. 保安

除上文 3 段内所提及者外，阁下的个人资料不论如何储存，将只限于我们已获授权查阅该等数据的雇员或承办商方可查阅，而该等人士将始终受其职业保密义务的约束，即便是在他们的职能终止后。凡以电子方式储存的个人资料，将以被保护的服务器保存，并将加有密码保障(或以某种等同形式的保障措施)，以及只限于港铁公司及香港铁路有限公司的获授权人员或港铁公司及香港铁路有限公司的承办商方可查阅。被指定负责处理个人资料

5. 法律程序中个人资料的应用

除所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另有规定外，如确有必要，你明确同意在我们可基于任何原因，包括因追讨你拖欠的款项而须向你采取任何行动时，根据你所提供的个人资料识别你的身份并向你采取法律行动。

6. 查阅及更正个人资料的权利

你可随时要求查阅及更正我们纪录中与你有关的个人资料，你亦可要求我们从任何运作中的邮递或分发名单中删除你的数据、反对我们处理你的数据、或在任何时候撤回你的“同意”。倘你须行使任何应有权利时，可通过电邮或按以下地址致函给我们的个人资料（私隐）主任，并在信封面上注明「保密」字样。我们在响应你的要求时，可能要求你提供某些个人资料，以确定你确实是所处理数据的当事人。在你提出要求后，我们将在适用的法律允许的期限内回复你的请求，并可能会在适用的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就此向你收取合理的费用。

如果你的个人资料受英国 GDPR 或欧盟 GDPR 保护，那么你对于我们所持有的关于你的个人资料具有以下额外权利：

- 你可以询问我们持有你的哪些个人资料，并获得一份副本；
- 在某些情况下，你可以要求我们删除或停止处理我们持有的有关你的个人资料；
- 你可以要求我们以计算机可读取的格式向你或其他机构发送有关你的某些类型的个人资料；和
- 若处理某些个人资料是基于你“同意”的情形下，你可以撤回对我们处理你的个人资料的“同意”。

7. 个人资料（私隐）主任

任何要求 (i) 存取数据或更正数据、(ii) 查询有关本公司的个人资料政策及做法的一般资料及 (iii) 查询本公司持有的个人资料种类，及/或提出一般问题及有关本私隐政策的投诉，应致函予以下人士及地址：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作为数据控制人）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法律常务部（标上保密）

地址： 港九龙九龙湾德福广场港铁总部大楼

电邮： PDP0@mtr.com.hk

电话： (+852) 2993-8524 (MTRconnects 支援)

根据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律，你可能有权向相关监管部门投诉，例如：在你工作或居住国家或你认为发生侵权行为所在地的监督机构。

8. 数据的保留

我们将按收集该数据的目的所需的时间，且无论如何，在相关数据保护法律和我们内部的规则允许的情况下，保留你的个人资料。我们亦可能保留被封存的个人资料以作统计之用。

无需保留的个人资料将会销毁。